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9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5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62450_615046.pdf。

2023年8月24日，为达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详实清晰、完整准确的要求，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回复时长延期20个交易日，将于2023年9月21日前提提交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16494_304238.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鉴于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3年9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58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年12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

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鉴于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08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5/1713184448_620969.pdf。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06/1717659035_073086.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1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关于终止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5号）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